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0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製作詳細初審會議紀錄，並隨推薦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校評會保存備查。
- 第四條** 本系新聘專、兼任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不予聘任。
- 三、新聘兼任教師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 四、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之。
- 五、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無論有無教師證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臨床講師，須有一篇新聘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 類該職級標準及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 六、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10頁

九、依本校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七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次年二月報部起資；一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當年八月報部起資。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職級時，具同級資格以上之委員始得參與審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系上同職級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不足人數之雙倍。若遇系主任本身提升等時，改由召集人負責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後審議之。(召集人得由本委員會遴選出一位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第六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

一、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70分。(詳如附件「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二、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之藝術作品及體育類科教師之成就證明)。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70%以上，相關領域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須100%專業類別符合。兼任教師比照辦理。

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且代表著作須為前次提出升等申請後正式出版之論文，始得送審，惟在本

校附設醫院人員始得排除但仍須有新發表論文列入計分。

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

第八條

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一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參與至少一位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證明單並須獲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認列為教學研究研習點數，始得申請。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教師資格者之外審委員名單，系教評委員會提供五名以上(升等外審)及九名以上(新聘外審)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供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參酌用，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升等教師得提供至多三人之著作審查迴避名單。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10頁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修正記錄：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01 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2 年 0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07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07 月 19 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05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06 年 05 月 03 日 1062100980 號簽請
校長核定，106 年 05 月 05 日公告)

114 年 01 月 08 日 113 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02 月 11 日 114210023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2 月 21 日公告)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10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90)審字第 90184668 號准予備查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送審等級：

原職年資：

任教系所別：

兼任專門職務年資：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分項基準分	系所委員評鑑平均成績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備註
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百分之六十	一、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15%	11				
	二、教材內容之充實性。15%	11				
	三、學術專長學相關性。15%	11				
	四、其他教學能力評估。15%	11				
	教學成績小計	44				
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	一、專業服務：20%					
	(1)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概況。	7				
	(2)校外學會或社團活動概況。	7				
	二、其他相關性社團公益活動。10%	7				
	三、服務熱忱之評估。10%	7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10頁

佔 佔 百 分 之 四 十	服務成績小計	28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72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

原職年資： 兼任專門職務年資：

任教系所別：

壹、教學表現方面 60%

審查具體要項與 重 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證 資 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小計	系評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送審人 自我 評鑑	學生 評鑑	教師 同儕 評鑑	行政 配合 評鑑			
一、教學計劃與準備完備程度 (含教學計劃、大綱、講義、 教具或媒體等)(10%)	6		4 %	1 %	5 %				一、此等項目以送 審人自評、學生 教學意見反映之 結果級教師同儕 評鑑為主。 二、各項目以六分 為基準分，送審 人應儘量提供授 課計畫、個人編 撰之教材、講 義、製作之教學 媒體等佐證資料 送相關教評會審 核，教評會得視 所提具體資料之 情形酌予加減 分。 三、學生評鑑以本 校學生教學意見 反映之結果為依 據，由教務處加 以換算評核。 四、其中第二項教 學方法之妥適性 及生動程度由送 審人自評佔 4%，學生評鑑 佔 1%，教師同 儕評鑑佔 5%。 同右
			基準分： 2.4	基準分： 0.6	基準 分：3				
	6		4 %	1 %	5 %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10頁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10%)			基準分： 2.4	基準分： 0.6	基準分：3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10%)	6		4 %	1 %	5 %				同右
			基準分： 2.4	基準分： 0.6	基準分：3				
四、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論文或實務專題之指導)(10%)	6		4 %	1 %	5 %				同右
			基準分： 2.4	基準分： 0.6	基準分：3				
五、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10%)	6		4 %	1 %	5 %				同右
			基準分： 2.4	基準分： 0.6	基準分：3				
六、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10%)	6		4 %	1 %	5 %				同右
			基準分： 2.4	基準分： 0.6	基準分：3				
七、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教學、與學生相處時等行為之恰當性)(10%)	6		4 %	1 %	5 %				一、送審人如經反映有不當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二、自評佔 4%，學生評鑑佔 1%，教師同儕評鑑佔 5%。
			基準分： 2.4	基準分： 0.6	基準分：3				
八、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3 %	0 %	4 %	3 %	由醫務 管理學 系配合 評核		一、就教師教學與所、系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二、教師同儕評鑑佔 4%，自評及行政配合評鑑評鑑各佔 3%。
			基準分： 1.8	基準分： 0	基準分：2.4	基準分： 1.8			
九、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5 %	0 %	0 %	5 %	由教務 處配合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10頁

貳、服務表現方面 40%

審查要點	分項基準	佐資	證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小計	系評	審查說明
				送審人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分			自我評鑑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8頁/共10頁	

一、行政服務表現 (一)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二)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等行政事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之情形及表現。 (20%)	12		6 %	0 %	8 %	6 %	由秘書室、人事室、醫務管理學系配合評核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其服務期間之表現。 二、兼任或協助辦理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各項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財產管理等)之情形及其表現。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委員會(如經費稽核委員會、宣導委員會等)之委員、各議會之代表等之情形及其表現。 四、教師同儕評鑑8%，行政配合評鑑及自評各佔6%。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二、輔導服務表現 (一)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二)擔任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隊、系所學會、各學生刊物或展覽之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服務之情形及表現。 (20%)	12		6 %	0 %	8 %	6 %	由學務處配合評核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擔任導師、學生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之情形及其服務表現。 二、擔任社團、學生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之情形及其表現。 三、教師同儕評鑑8%，學生及自評佔各佔6%。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三、專業服務表現	12		6 %	0 %	8 %	6 %	由教務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9頁/共10頁

(一)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情形及表現。 (二)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性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20%)	12		基準分：3.6	基準分：0	基準分：4.8	基準分：3.6	處配合評核	現任職及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或、研習、入學考試、展覽或表演等活動之情形及其表現。 二、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 三、教師同儕評鑑8%，行政配合評鑑及自評各佔6%。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6 %	0 %	8 %	6 %	由綜合服務組、學務處配合評核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及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相關研習會活動。 二、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宣導活動、義診活動、社區醫療巡迴講座)之情形 三、教師同儕評鑑8%，行政配合評鑑及自評各佔6%。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四、推廣服務表現 (一)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社區義診活動等各項活動之情形。 (二)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情形。(20%)	12		基準分：3.6	基準分：0	基準分：4.8	基準分：3.6	由秘書室、人事室配合評核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一、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20%)			6 %	0 %	8 %	6 %	由秘書室、人事室配合評核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1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0頁/共10頁

		基準分：3.6	基準分：0	基準分：4.8	基準分：3.6			二、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 三、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含校內外有關之獎勵)前述各項之外之其他服務表現。 四、教師同儕評鑑8%，行政配合評鑑及自評各佔6%。 以上或相關事項，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服務表現成績小計								
教學表現服務表現成績總計								

備註：

- 一、本項考核採檔案評量之方式，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俾便進行審核。
- 二、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
- 三、本表應連同升等申請意見書、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四、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單位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並核定初審總分。各系、所、中心得依單位性質訂定各項評鑑所佔比例及初審總分核算方式。
- 五、本表初審各欄中，網底部分表示該項評鑑不適用。其他各項評鑑依權責由相關個人或單位配合評鑑。
- 六、學生評鑑部分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定期提供本校教師參考。
- 七、學校複審總分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所送之具體資料及初審結果，依程序加以核定